



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	YPHSS-REG-019
生效日期	2015-11-20
版 本	5.0
页 数	1/12

包商安全
管理办法

妥善保管 * 列入移交

	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	YPHSS-REG-019
		生效日期	2015-11-20
		版 本	5.0
		页 次	2/12

标题：包商安全管理办法

1. 目的

为加强包商的安全监督、管理和指导工作，减少和避免事故的发生，保障安全生产优质、高效、顺利地进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2. 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厂内作业的所有供应商、承包商（以下统一称为包商）的安全管理。

3. 职责

- 3.1 发包/业务部门负责包商单位作业资质的审查；采购部门负责包商单位安全资质资料的审查。
- 3.2 行政部安全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指导全厂包商开展安全管理工作，协助发包/业务部门提高包商安全管理水平，对包商单位违规行为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 3.3 发包/业务部门监督包商单位合同履行情况，负责对下属包商单位日常管理及考核，及时要求包商纠正和整改违规行为，配合行政部安全管理部门对包商单位进行违规处理。
- 3.4 包商单位负责自身日常作业和人员安全管理，确保生产、施工、人员安全。
- 3.5 包商单位必须遵守本公司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向所属员工宣导本公司安全管理规定；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包商单位应确保其使用的设备用具符合国家安全规定。
- 3.6 包商单位存在下分包的，分包单位安全管理资质、能力须符合我司相关规定。包商单位须加强对下包单位的安全管理。

4. 包商基本要求及资质审查

- 4.1 所有进入厂区内作业的建筑施工、安装维保、物流运输、劳务等包商单位都必须建立完善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按要求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企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具有相应安全管理资质，具有开展日常安全管理的能力，具有两年以上良好的安全业绩（安全业绩包括近 2 年内发生的重大安全事故、事故率、“三违”发生率和隐患治理等）。
- 4.2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发包/业务部门负责对施工单位进行施工资质审查，对施工单位的合法性、适应性、可靠性、技术资质水平和安全保证条件进行验证确认。
 - 4.2.1 确认施工单位营业能力和经营范围；

	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	YPHSS-REG-019
		生效日期	2015-11-20
		版 本	5.0
		页 次	3/12

标题： 包商安全管理办法

- 4.2.2 确认施工单位的施工管理能力和队伍素质;
- 4.2.3 审核施工单位施工经历;
- 4.2.4 审核施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所持的特种作业证件;
- 4.2.5 若存在工程分包，审查分包合同及分包队伍的资质。
- 4.3 包商进厂安全资质审查对象为进入厂内作业的承包商单位，供货商暂不执行。
- 4.4 采购部门将包商安全资质要求列入技术说明会说明内容及会议纪要内，并列入合同附件。
包商安全资质要求见《包商进厂安全审查必要条件》（附件 11.1），具体资料如下：
- 4.4.1 建筑施工单位须提供安全资质或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管理资格证（复印件）、特种作业人员作业资格证（复印件）、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培训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事故处理制度、应急救援预案等安全管理制度正式文本（复印件）。
- 4.4.2 机械/仪电安装维保单位须提供安全资质或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维保不需提供）、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管理资格证（复印件）、特种作业人员作业资格证（复印件）、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培训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事故处理制度、应急救援预案等安全管理制度正式文本（复印件）。
- 4.4.3 物流运输单位须提供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管理资格证（复印件）、特种作业人员作业资格证（复印件）、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培训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事故处理制度、应急救援预案、车辆设施维修/检测检查制度等安全管理制度正式文本（复印件）。
- 4.4.4 劳务单位须提供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名单（身份复印件）、特种作业人员作业资格证（复印件）、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培训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事故处理制度、应急救援预案等安全管理制度正式文本（复印件）。
- 4.5 凡未通过安全资质审查或不符合安全资质要求的包商单位一律不得进入厂内施工作业。
- 4.6 采购部门和中标包商单位签定合同或订单协议时，必须包含以下安全相关内容：
- 4.6.1 包商单位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我司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服从我

	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	YPHSS-REG-019
		生效日期	2015-11-20
		版 本	5.0
		页 次	4/12

标题：包商安全管理办法

司发包/业务部门的管理和安全管理部門的安全監管；

4.6.2 包商单位要为承担施工作业的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的机械、工具和设备以及必要的符合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4.6.3 包商单位要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我司的安全生产管理規定要求，为承担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4.6.4 包商单位要制定确保工程项目安全技术措施或方案，并按要求进行审核、核准；

4.6.5 明确包商单位对施工作业中发生事故的责任；

4.6.6 存在分包的施工單位要明确对分包单位所承担的安全责任。

4.7 包商单位在签订合同后、进厂作业前，将相关安全资质审查资料送行政部工业安全课备案。

4.8 包商违反我司的禁烟、动火、破土、用电、用水等安全管理規定，发包/业务部門和行政部安全管理部門等部门均可按我司有关规定进行扣罚违约金。我司对包商的扣罚违约金均从工程款中扣除。

5. 包商人员入厂安全教育培训

5.1 凡进入厂区的包商施工人员进厂施工前都必须接受入厂安全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

5.2 每周一、三、五上午，行政部工业安全课组织包商人员入厂安全教育培训，发包/业务部門根据施工需求选择参加。

5.3 发包/业务部門应提前将包商人员信息（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住址等）及参加时间提供给行政部工业安全课。发包/业务部門应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包商人员参训的入厂手续。

5.4 包商人员入厂安全教育培训当场进行书面考试。考试合格的包商人员方可办理个人识别卡（长期、短期）。考试成绩不及格者，不得办理个人识别卡，不得入厂作业。

5.5 行政部安全管理部門应建立包商人员入厂安全教育培训台帐，书面资料至少保存 2 年，电子资料长期保存。

5.6 入厂安全教育培训内容：

5.6.1 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我司安全生產管理規章制度，我司安全生產特点、特殊危險部位及特殊要求等；

	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	YPHSS-REG-019
		生效日期	2015-11-20
		版 本	5.0
		页 次	5/12

标题：包商安全管理办法

- 5.6.2 与施工作业有关的车间（装置、部位）的主要危险危害因素及安全事项、安全制度、安全设施和对劳动防护用品的特殊要求等；
- 5.6.3 针对我公司生产特点的施工安全要求，施工作业有关的安全要求，及相关事故案例等。
- 5.7 包商人员入厂安全教育培训合格成绩有效期 2 年。即从培训合格之日起 2 年内均可据此办理个人识别卡。
- 5.8 紧急抢修或特殊作业的包商人员入厂安全教育培训时间，由发包/业务部门和行政部工业安全课协商确定培训时间。
6. 包商安全管理规定
- 6.1 包商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承接相应作业项目必须具有相应安全资质；严禁将作业项目下包给没有施工资质和安全资质的单位或个人。
- 6.2 包商单位须按国家法规要求设置专职（兼职）安全管理机构或安全管理人员，开展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项目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应按规定经专门安全培训并取得上岗资格证书。
- 6.3 包商单位必须依法为作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并与之签订安全责任书。
- 6.4 包商单位应建立相应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和相应安全操作规程，并将其内容告知现场作业人员熟知，遵照执行。
- 6.5 包商单位新进员工必须经过三级安全教育培训，使其对工作内容、工作环境及其危险性有足够了解，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 6.6 包商单位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须熟知我司安全管理相关内容，并对其员工进行宣导，保存宣导资料。
- 6.7 包商单位必须每月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并将安全教育培训相关资料存档备查。
- 6.8 包商单位每年需开展安全宣传活动，如班组安全竞赛、安全评比等，广泛宣传作业安全的重要性，使员工提高安全意识，并将相关资料存档。
- 6.9 包商单位须按照国家相关法规标准为员工配发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个人防护用品，个人防护用品须能达到防护级别，数量足够，并建立详细的发放记录台帐。作业现场应督促作业人员按要求佩（穿）戴好劳保用品。

	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	YPHSS-REG-019
		生效日期	2015-11-20
		版 本	5.0
		页 次	6/12

标题：包商安全管理办法

- 6.10 包商单位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接触职业危害因素的员工提供职业健康体检、职业病治疗等职业病防治服务。
- 6.11 包商单位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应对其作业区域、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检查，每月至少一次，对员工不安全行为、违规现象予以制止、纠正或采取其它制裁措施，并保存相关检查、处理记录。
- 6.12 包商单位进入厂区作业的特种设备必须取得相应检测证明，并保证其有效性。
- 6.13 包商单位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及现场人员应及时、妥当处置安全生产事故，并及时向我司安全管理部门及业务部门报告事故情况；不得瞒报、缓报安全生产事故；包商单位人员应积极配合我司事故调查，不得故意隐瞒事实、提供虚假信息，不得阻挠事故调查及处理。
- 6.14 人员和物质进出厂区、道路交通安全、明火作业、设备内作业、临时用电等按厂内相关安全管理规定执行。
- 6.15 脚手架其它安全技术要求按照《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 JGJ 130》、《建筑施工门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 JGJ 128》、《建筑施工工具式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 JGJ 202》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要求执行；土石方爆破、基坑开挖、边坡工程等作业其它具体安全技术要求按照《建筑施工土石方工程安全技术规范 JGJT 180》等国家或行业标准执行；施工现场其它用电安全技术要求按照《用电安全导则 GBT 13869》、《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 GB 50194》、《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JGJ 46》等国家或行业标准执行。其它作业安全技术要求按照国家有关法规标准规定执行。

7. 包商安全管理措施

- 7.1 行政部工业安全课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包商安全例会，及时将安全生产状况、最新安全管理措施进行传达，通报包商作业过程中存在隐患和违规行为，督促包商单位进行改善；发包单位或业务部门应及时通知下属包商每月开会时间、地点；包商单位负责人或安全管理人员应准时参加包商安全例会。
- 7.2 行政部安全管理部门定期、不定期组织开展包商单位安全检查，对检查出的问题点及时要求包商单位落实整改。
- 7.3 发包单位或业务部门须加强包商单位日常安全管理及监督工作；如包商单位发生生产安全

	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	YPHSS-REG-019
		生效日期	2015-11-20
		版 本	5.0
		页 次	7/12

标题：包商安全管理办法

事故的，列入发包单位或业务部门的安全考核。

- 7.4 在同一区域的多家包商交叉作业，可能危及对方作业安全的，发包单位或业务部门须组织各相关包商应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人员进行监督。
- 7.5 连续三个月违规次数（5 次以上）前三名的包商单位，由行政部安全管理部门主管约谈包商单位负责人或安全负责人，须提交书面整改措施进行整改。
- 7.6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包商单位须及时向行政部安全管理部门反馈事故处理情况、人员救治进展、休假休息等相关信息，并在每月包商安全例会上介绍改善措施。
- 7.7 各发包/业务部门，特别是工务部门，提前做好检修/年修各类作业的危险源风险辨识和防范对策等告知文件，并给施工包商单位做好书面交底工作。
- 7.8 分类分级管理
- 7.8.1 将所有包商按照作业项目不同主要分为建筑施工类、（机械、仪电）安装维保类、物流运输类、劳务服务类等四类包商，根据其作业特点采取相应侧重管理；
- 7.8.2 厂内所有包商按照企业规模、安全管理水平等分为三个级别，A 级安全管理包商、B 级安全管理包商、C 级安全管理包商；
- A 级安全管理包商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a) 严格执行 6.1-6.15 相关管理规定，有效落实；
- b) 一年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 c) 厂内作业人员在 15 人以上。
- B 级安全管理包商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a) 严格执行 6.1-6.15 相关管理规定，有效落实；
- b) 半年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 c) 厂内作业人员在 15 人以上。
- 除 A 级、B 级安全管理包商之外的均为 C 级安全管理包商；
- 7.8.3 A 级安全管理包商可半年进行一次包商全面安全检查；B 级安全管理包商可一个季度进行一次包商全面安全检查；C 级安全管理包商每月或每两个月进行一次包商全面安全检查；

	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	YPHSS-REG-019
		生效日期	2015-11-20
		版 本	5.0
		页 次	8/12

标题：包商安全管理办法

7.8.4 包商初次评定安全管理等级时需进行包商全面安全检查，检查内容主要为上述第 4 条包商安全管理规定等内容的落实情况；以后可根据每次包商全面安全检查结果进行包商安全管理等级的调整。

8. 安全退出机制

8.1 包商单位长期不落实 6.1-6.15 条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经书面通知虽回复但整改没有效果的，停止参加公司招标六个月。

8.2 包商单位长期不落实 6.1-6.15 条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经书面通知不回复或虽回复但无整改迹象的，停止参加公司招标一年。

8.3 包商单位严重违反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致使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停止参加公司招标一年。（相关定义见附件 11.1）

8.4 包商单位在厂内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不及时通报或隐瞒不报的，停止参加公司招标一年。

8.5 包商单位不落实安全管理责任，致使发生重大或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停止参加公司招标两年。

8.6 包商单位不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公司造成恶劣影响的，停止参加公司招标两年。

8.7 同一包商单位一年内发生三起生产安全事故的，停止参加公司招标一年。

8.8 包商单位如触发了停标条件的，由行政部工业安全课以便笺形式通知采购部门执行停标措施。停标通知应明确停标具体时间。

9. 罚则

9.1 包商单位未按国家法规要求设置专职（兼职）安全管理机构或安全管理人员的，扣罚违约金 1000 元，并限期一个月整改，到期未按要求设置的，扣罚违约金 5000 元。

9.2 包商单位未建立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的，或者没有将其内容对现场作业人员培训宣导的，扣罚违约金 1000 元，并限期一个月内整改，到期未整改的，扣罚违约金 5000 元。

9.3 包商单位未对新进员工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就上岗的，扣罚违约金 1000 元，并限期一个

	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	YPHSS-REG-019
		生效日期	2015-11-20
		版 本	5.0
		页 次	9/12

标题：包商安全管理办法

月整改，到期未整改的，扣罚包商单位违约金 3000 元。

- 9.4 包商单位未按要求开展员工安全教育培训的，扣罚违约金 1000 元，并责令限期一个月内整改，逾期不整改的，扣罚包商单位违约金 3000 元。
- 9.5 包商单位半年内没有开展安全宣传活动的，责令限期一个月内整改，逾期拒不整改的，扣罚包商单位违约金 1000 元。
- 9.6 包商单位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员工配发个人防护用品的，或个人防护用品未达到防护级别，或数量不足的，扣罚违约金 1000 元，并责令限期 1 个月内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拒不整改的，扣罚违约金 5000 元。
- 9.7 包商单位员工在厂区作业区域未按要求佩（穿）戴劳动保护用品的，扣罚违约金 1000 元/人，在厂区生产区非指定点睡觉的扣罚违约金 1000 元/人。
- 9.8 对其接触职业危害因素员工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其提供职业健康体检、职业病治疗等职业病防治服务，扣罚违约金 1000 元，并限期三个月内整改，逾期不整改的，扣罚包商单位违约金 5000 元，拒不整改的，加倍扣罚。
- 9.9 包商单位未按要求开展安全检查的，扣罚违约金 1000 元，并责令限期一个月内整改，逾期不整改的，扣罚包商单位违约金 3000 元，拒不整改的，加倍处罚。
- 9.10 对于我司组织安全检查，包商人员拒不配合检查或故意逃离责任的，扣罚包商单位违约金 1000 元/次；威胁或殴打我司检查人员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相关政府行政机关处理。
- 9.11 包商单位连续三次或半年内有三次不参加我司包商安全例会的，要求立即整改，并扣罚包商违约金 1000 元。
- 9.12 包商单位连续三个月违规次数在全厂包商单位前三名的，责令限期一个月内整改，逾期不整改的或整改没有效果的（仍在前三名的），扣罚包商违约金 3000 元，直到改善为止。
- 9.13 包商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及时（10 分钟内）向行政部安全管理部门及我司业务部门报告的，扣罚包商单位违约金 1000 元；瞒报不报的，扣罚违约金 5000 元。
- 9.14 包商单位人员不配合事故调查，或故意隐瞒事实、提供虚假信息，或阻挠事故调查及处理的，扣罚包商单位违约金 5000 元。

	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	YPHSS-REG-019
		生效日期	2015-11-20
		版 本	5.0
		页 次	10/12

标题：包商安全管理办法

9.15 包商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公司《职业健康安全事件管理办法》及本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处理，隐瞒不报的，一经发现加倍扣罚；造成严重后果或触犯法律的，按照政府有关程序处理。

9.16 同一包商单位一年内发生两起生产安全产事故的，扣罚包商单位违约金 10000 元；

10. 相关文件

10.1 《洋浦经济开发区承包商安全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10.2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试行）》或《海南省劳动保护用品配备标准》

10.3 《明火作业管制规定》

10.4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办法》

10.5 《厂区禁烟管理办法》

10.6 《门禁管理规定》

10.7 《叉车作业安全规定》

10.8 《高处作业管理办法》

10.9 《职业健康安全事件管理办法》

11. 附则

11.1 名词解释

11.1.1 生产安全事故：是指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突然发生的，造成人员死亡或伤害，产生财产损失或其他损失的意外事件。事故的类别主要包括：物体打击、车辆伤害、机械伤害、起重伤害、触电、淹溺、灼烫、火灾、高处坠落、坍塌、冒顶片帮、透水、放炮、瓦斯爆炸、火药爆炸、锅炉爆炸、容器爆炸、其它爆炸、中毒和窒息、其他伤害等。

11.1.2 一般事故：轻伤 1-2 人；或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 万元（人民币，下同）以下的事故。

11.1.3 较大事故：重伤 1 人，或轻伤 3 人（含）以上；或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 万元（含）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事故。

11.1.4 重大事故：死亡 1 人或重伤两人（含）以上；或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含）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事故。

11.1.5 特大事故：死亡 2 人（含）以上或重伤 5 人（含）以上；或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含）

	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	YPHSS-REG-019
		生效日期	2015-11-20
		版 本	5.0
		页 次	11/12

标题： 包商安全管理办法

以上的事故。

11.2 本办法自总经理核准后，从公布之日起实施，修订亦同。

11.3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工业安全课。

12. 附件

12.1 《包商进厂安全审查必要条件》

	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	YPHSS-REG-019
		生效日期	2015-11-20
		版 本	5.0
		页 次	12/12

标题：包商安全管理办法

附件 12.1

包商进厂安全审查必要条件

序号	项目	建筑施工单位	安装维保单位	物流运输单位	劳务单位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
2	安全管理机构或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	√	√	○
3	兼职安全管理人员	-	-	-	√
4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	√	√	√
5	安全培训制度	√	√	√	√
6	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	√	√	√
7	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	√	√	√
8	车辆设施维修、检测检查制度	○	○	√	○
9	安全操作规程	√	√	√	√
10	事故处理制度	√	√	√	√
11	应急救援预案	√	√	√	√
12	其它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	○	○
13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	√	√	√
14	安全培训记录	○	○	○	○
15	安全检查记录	○	○	○	○
16	隐患整改记录	○	○	○	○
17	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	○	○	○

备注：“√”表示必须具备，“○”表示非必须具备，视其它条件而定；以上必须具备的条件为最低标准，业务部门可根据工程需要增加相应条件。